

备案编号:

预案编号:	
HBKSEX-YA-TFGGSJ-2025/A	
版本	A
修订次数	0 次
受控状态	受控
分发号	
领用人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应急预案

2025年10月1日（发布）

2025年10月1日（实施）

编制单位：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目 录

1.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2
1.4 分级应对	2
1.5 预案体系	3
2.组织指挥体系	4
2.1 组织体系	4
2.2 领导小组构成与职责	4
2.3 领导小组办公室构成与职责	10
2.4 现场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11
2.5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13
3.运行机制	15
3.1 日常联络机制	15
3.2 会商研判机制	16
4.应急响应	16
4.1 响应级别	16
4.2 响应条件	16
4.3 分级响应	17
4.4 启动程序	17
4.5 响应结束	18
5.保障措施	19
5.1 人员保障	19
5.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9
5.3 通信、交通运输保障	19
5.4 技术保障	20

5.5 资金保障	20
6.后期处置	21
6.1 善后处置	21
6.2 总结评估	21
6.3 物资装备补充	21
7.预案管理	22
7.1 预案编制	22
7.2 预案演练	22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22
8.附则	23
8.1 奖励和责任追究	23
8.2 应急物资准备	24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4
8.4 预案实施时间	24
8.5 解释	25
附件 1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26
附件 2 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流程图	28
附件 3 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基本情况说明	29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1.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决有效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物资装备应急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各区域、各部门协同作用，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形成协调一致、高效快捷的物资装备应急保障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维护市场有序供应和社会稳定。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发生突发事件，需调配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应急救援的情形。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塔城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突发事件特点，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县、乡（镇）依法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

1.3.2 科学研判、高效应对

加强突发事件监测和预警工作，积极开展应急物资装备需求评估，力求精准把握突发事件趋势变化。科学合理调配，高效应对。

1.3.3 统筹兼顾，多级联动

充分发挥突发事件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强化部门之间配合，强化县、乡（镇）多级联动，及时调配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物资装备保障能力。

1.4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行动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需求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时，报请地区行署支援或者组织应对。

本预案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等级分为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三个等级，并可视情及时做出调整。

（1）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影响范围较大，事态严重，造成多个乡（镇）某些物资装备供求严重失衡或

供应阻断，影响社会稳定，需县政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县政府指令，县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启动本方案。

(2) II 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影响范围集中，事态严重，造成 1~2 个乡（镇）某些物资装备供求失衡或供应阻断，需县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由相关乡（镇）提出要求，根据县政府指令，县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启动本方案。

(3) III 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影响范围集中，影响程度一般，造成个别乡（镇）物资装备在短时间内供求失衡，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启动本行政区域物资装备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涉及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由县政府组织应对或由其指定一方或双方共同应对。

1.5 预案体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和乡（镇）预案以及企业团体等相关单位的应急预案组成。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在本预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各自预案。

2.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体系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成立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如遇紧急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在事发现场成立县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物资装备保障工作。

2.2 领导小组构成与职责

县委、县政府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作出决策部署，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相关负责同志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成员由县委、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委办、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外事办公室、县委网信办、县财政局（国资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建局（地震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

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团县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县金融监督管理局、国网和布克赛尔县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的主要人员担任。人员如下：

指挥长： 桑巴依尔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 胡小乙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张兴晏	县委常委、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提力克	县委常委
遇守航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王克成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杜 曼	县政府副县长
江布拉提	县政府副县长
刘 辉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程 志	县政府副县长（挂职）
吾吉牧	县政府副县长
许洪铭	县委办公室主任

	鸟图那生	县人民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马军锋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夏元勇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成 员：	陈庆海	和丰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夏孜盖乡党委书记
	夏晓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宝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朱金发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董 峰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孙海英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廖德聪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姜 涛	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吾尔肯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张晓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郑 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孙洪伟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丽薇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孟吉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俊鹏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 峰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冯严亮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许杰繁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陈 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赵义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苏克巴图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刘昊天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朝克图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一级主办
李海民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 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唐 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王世华	县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主席
贊 丁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孟 阳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李 萍	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努尔扎提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李奇磊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潘 峰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单长青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郭庆玉	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肯泽图拉尔	县供销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
永 红	团县委书记
金克尔	县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孟更图亚	县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王宏卫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侯志强	县气象局局长
刘颖东	塔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布克赛尔养护所党总支书记、副所长
阿 丁	县金融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英凯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和布克赛尔县供电

	公司经理
尼洋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分公司总经理
吴维	中国电信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梁宝军	中国联通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冯森	中国移动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沈毅	和布克赛尔镇党委书记
孙洋	和什托洛盖镇党委书记
田润州	铁布肯乌散乡党委书记
苗芹	查干库勒乡党委书记
赵龙景	莫特格乡党委书记
李林举	巴音敖瓦乡党委书记
王鸿志	查和特乡党委书记

(县应急组织机构相关领导及人员如有变动,不再另行发文调整,由其继任者自动接替履行其领导及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地委、地区行署、县委、县政府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决策和部署。

(2) 指挥、协调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处置工

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相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 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 承担省委、省政府、地委、地区行署、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

(5) 组织制定县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办法。

2.3 领导小组办公室构成与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

(1) 处理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负责与市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内有关部门及乡（镇）指挥机构的对接和协调。

(2) 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评估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形势，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指导全县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

(3) 负责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的监测、分析、汇总、报送等工作，组织和制定有关处置方案，向领导小组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 经领导小组批准，启动、调整、终止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5) 按照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批示，在地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组织协调跨区域应急物资装备保

障工作。

(6) 对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有关处置方案和恢复重建进行综合评估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4 现场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构成

现场指挥部单位由：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

成员单位职责：

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提供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负责按程序审批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项目；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和调运等工作；参与编制完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编制完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情况下重要物资、装备的生产；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配合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综合调控和紧急调度；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维护保障工作秩序；组织指导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突发事件保障中的困难救助、社会捐赠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应急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设规划、标准编制；参与编制完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负责监管县属国有企业应急物资、装备的统计和管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参与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提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建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住建局：负责涉及建筑工程、城市供气、大型施吊设备等灾害事故的应急物资储备、调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及时收集报送保障工作中交通设施受损情况；及时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水路交通设施，确保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的运输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利局：负责水情、汛情的监测预警预报；负责相关水域的水文监测及水量调度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健局：负责应急医疗物资、装备供应管理；提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建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参与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提供地震活动数据和趋势判断意见；做好本行业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和社会各界捐赠物资装备管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涉及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应急物资的储备；开展灾区气象预报预测，发布气象预警信息，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担负应急物资转移运送、保护重要目标、协同公安机关维护保障工作秩序及执行其他重大应急保障任务；提出应急救援装备需求目录，交负责采购的部门统筹研究，统一采购、储备；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提出应急救援装备需求目录，交负责采购的部门统筹研究，统一采购、储备；根据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情况，按照领导小组安排，参与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有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指挥部主要职责

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供应工作，可根据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

2.5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需要，下设 4 个工作组。

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5.1 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统战部(民宗局)牵头，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承办现场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装备保障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指挥部与外部单位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2 技术支持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单位、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提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处置技术措施建议；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物资装备的运输、安装、运行、维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5.3 交通运输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县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4 治安维稳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组成。

主要职责：维持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使用期间秩序稳定。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戒所、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运行机制

3.1 日常联络机制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县应急委关于做好应急物资装备供应保障工作要求，开

展物资装备保障应急管理考核、评估、调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物资装备保障应对资金使用及物资安排意见；统筹全县物资装备保障应急物资仓库建设，协调、督促全县物资装备保障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3.2 会商研判机制

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工作组负责人员，对全县应急物资装备供应形势进行会商研判，掌握县内外应急物资装备最新动向，及时更新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及分布图，向有关部门（单位）发送。

4.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本预案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按突发事件引发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供应需求，本预案应急响应从高到低设定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响应等级。

I 级响应：根据县政府指令，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启动本方案。

II 级响应：根据县政府指令，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启动本方案。

III 级响应：由相关乡（镇）启动本行政区域物资装备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4.2 响应条件

按照突发事件响应的等级启动相对应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

应等级。

4.3 分级响应

I 级、II 级响应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III 级响应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4.4 启动程序

4.4.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医疗救治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紧急调配本行政区域内应急物资装备用于应急处置，及时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救援支持请求。

4.4.2 启动应急

突发事件县级响应启动后，领导小组立即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

4.4.3 应急物资装备需求研判

现场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突发事件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主要工作：

（1）现场信息获取

组织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成员单位、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北斗导航、雷达测量、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信息，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事发地周边环境情况，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

告。

(2) 摸排情况

现场参与处置的力量、资源、装备情况。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3) 应急物资装备需求研判分析

迅速研判事件的发展趋势，初步分析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应急物资装备。

4.4.4 应急决策

现场指挥部与突发事件指挥部就初步研判结果展开进一步的分析，积极提出措施建议，列出物资装备需求清单。由突发事件指挥部下达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指令。

4.4.5 物资装备调配

根据列出的物资装备需求清单，就近调配至目标地。

4.4.6 装备运行维护

对装备进行安装调试、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4.5 响应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经现场指挥部和事故发生地的乡（镇）确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现场指挥部向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交结束现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报告。经批准后，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终止。

5.保障措施

各级应急物资装备成员单位要从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供应能力。

5.1 人员保障

应建立健全应急装备操作、维保专业队伍、装备及人员清单；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物资装备保障能力。根据需要组织当地企事业单位建立属地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队伍。

5.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分品种重点联系企业制度，与属地救援物资存储、装备使用、制造、经销企业签订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征用协议，建立临时征用工作机制。加强与重点联系企业的信息沟通，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有关情况，建立动态数据库，形成重要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快速反应机制。

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要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的紧急生产、调拨和紧急调配保障工作，保障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供应能力。

5.3 通信、交通运输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要组织通信运营商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县交通运输局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突发事件应急

救援所需人员、物资装备等的运输；县公安局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和船只优先通行。

5.4 技术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应为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使用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各成员单位要不断完善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机制，实现储备物资的分级管理、科学决策和合理调度。

5.5 资金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应急物资保障装备预案、物资储备规划、物资采购预算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资金保障需求，县财政局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地区资金支持。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装备补偿、灾后重建、伤亡人员抚恤、司法援助、疾病预防与控制和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组织成员单位及其他参与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专家等人员对应急响应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意见，持续改进、完善预案。

6.3 物资装备补充

各成员单位要做好本级储备物资装备应急动用后的补充更新工作，并在组织需求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完善物资装备储备目录，加强物资装备保障能力。

因应急抢险需要，调集、征用有关法人或自然人重要物资、装备、交通工具及设施的，经评估后，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7.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和修订。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相应的灾害事故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预案。

7.2 预案演练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联动性强的应急演练。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参与。结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突发事件特点及其对应急物资装备需求，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实现预案的动态科学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能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物资装备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预案中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7)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

8.附则

8.1 奖励和责任追究

8.1.1 奖励

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生命健康免受损失伤害或者减少损失伤害的；
- (3) 对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1.2 责任追究

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的；

- (2) 拒不执行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行为的。

8.2 应急物资准备

8.2.1.各成员单位须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地区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与维护等各项准备工作。

8.2.2.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地区层面关于应急保障的要求，统筹推进应急物资的规划、采购、储备等准备工作，确保满足应急需求。

8.2.3.各成员单位要对标国家、自治区及地区的统一部署，完成应急物资的储备清点、补充更新及保障方案制定等准备任务。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物资装备发生变化，以及应急救援实践经验教训或出现新情况和应急演练发现预案等存在问题，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按程序审定后印发实施。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5 解释

本预案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职位	姓名	所属部门及职务	电话	备注
指挥长:	桑巴依尔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19199221888	
副指挥长:	王克成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18935805180	
	江布拉提	县政府副县长	13899583802	
成 员:	马军锋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13899577880	
	李奇磊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19199172333	
	刘昊天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899535866	
	陈本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5809052799	
	郑 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18099708500	
	孙洪伟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5709903330	
	王晓旭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325675333	
	王宏卫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8040908099	
	陈 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8799232000	
	赵义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679997170	
	苏克巴图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3519913555	
	朝克图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分局党组书记副书记、局长，一级主办	18999317192	
	王 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18999312588	
	唐 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18999315003	
	金克尔	县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18799207233	
	侯志强	县气象局局长	18309012266	

职位	姓名	所属部门及职务	电话	备注
	沈 肖	和布克赛尔镇党委书记	18799208251	
	吴 维	中国电信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8999753567	
	梁宝军	中国联通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5609904050	
	冯 森	中国移动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3809979100	

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消防大队：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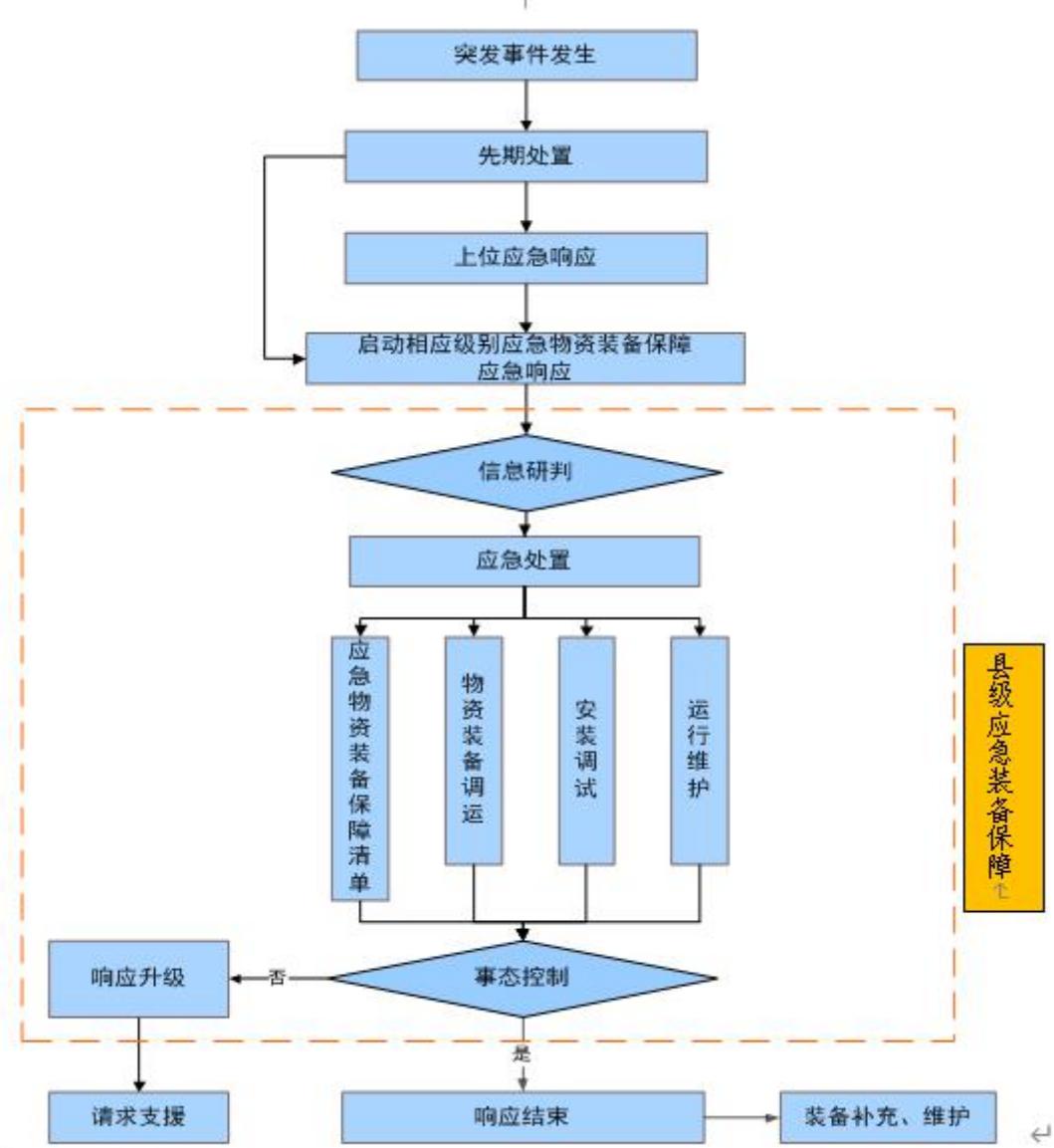
急救电话： 120

公安局： 110

和布克赛尔县消防救援大队： 0990-6710119

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 0990-6716672

附件 2 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基本情况说明

和布克赛尔县救灾物资储备库，该库为自治县自筹资金建设。2014 年主体工程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库房面积 1507.97 平方米，库房容积 6000 立方米，使用年限 50 年。现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管理，储备库主要储备生活类救灾物资。

和布克赛尔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成共计 4 栋，分别为 1 号库、2 号库、3 号库、4 号库，目前发改委正在使用库房为 2 号库和 3 号库。1 号库目前由县公安局使用，使用面积约 350 平方米，大约在 2021 年左右开始使用。4 号库房目前由县边防办在使用，使用面积约 350 平方米。

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库 2016 年完工，2019 年移交应急管理局使用，总面积为 750 平方米，物资库主要用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